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被告 朱俊風即華宏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訂立設備租賃契約，約定由原告購買機器設備提供予被告無償使用，被告應於84個月期間內向原告每月採購1030系列版材（下稱系爭版材）數量2,000片，即每年應購買系爭版材總數量為24,000片，系爭版材每片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0元。詎被告均未依約按期間或數量採購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於訴狀送達前變更聲明，先位之訴請求被告履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6月（即66個月），每年向原告採購系爭版材數量24,000片，並應給付原告483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之訴請求被告應給  
02 付原告1,866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被告尚未依約採購之版材  
04 數量為132,000片，價額應為11,880,000元(計算式：132,00  
05 0片×90元/片=11,880,000元)，加計請求給付差額483,840  
06 元，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363,840元(計算式：  
07 11,880,000元+483,840元=12,363,840元)，又先位、備  
08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價額最高  
09 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12,363,840元，應  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1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19 書記官 卓榮杰